

三水区人民政府公报

三水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8期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1年9月30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弗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佛山市三水区促进总部经济	
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	
(三府办〔2021〕16号)	3
弗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防止耕地"非粮化"	
數励粮食种植扶持方案的通知	
(三府办〔2021〕18号)	6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 《佛山市三水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 扶持办法》的通知

三府办[2021]16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单位,中央、省、市驻三水单位:

《佛山市三水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扶持办法》经 2021 年 5 月 26 日第十六届 111 次 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 径向区经科局反映,联系电话: 87755907。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9日

佛山市三水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扶持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总部经济培育步伐,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和区域经济转型,推动城市 三水高质量发展,根据《佛山市三水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2019年修订)》(三府[2019]1号文印发)、《佛山市三水区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三府办函[2020]17号文印发)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扶持对象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并符合三水区总部企业认定条件(详见附件):

- (一) 工商注册地、纳税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均在三水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有健全的财务制度。
- (二) 在区外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不少于 2 个, 营业收入来自三水区外下属分支机构的比例不低于 20%。
- (三)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在区外新设立的全资或控股企业统计关系须在三水区体现,并对其行使对外销售职能。

第三条 本办法的行业分类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划分;战略性新兴产业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粤府函 [2020] 82 号) 划分。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年纳税额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附加税等所有应缴税收及出口免抵税,不含出口退税。

第二章 扶持措施

第五条 落户扶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由三水区外企业在我区新设立或注册地自三水区外迁入我区的企业,给予落户扶持。根据企业营业执照出具(变更)后 2 年内累计新增实缴注册资本情况,内资企业实缴注册资本新增达到 2000 万元,按 10%给予一次性扶持,最高 1000 万元;外资企业外方实缴注册资本新增达到 500 万美元,按 10%(出资金额为外币的,按汇缴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后计算)给予一次性扶持,最高 2000 万元(本办法的货币币种除特别注明外,其余均指人民币)。

第六条 经济贡献扶持。

自认定总部企业当年起连续5年,以认定前一年度地方经济贡献为基数,按照增

收部分的50%给予扶持。

第七条 办公场地扶持。

企业在本办法有效期内首次在三水区购置办公用房(不包括附属和配套用房),按 每平方米3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扶持,单个企业最高600万元。享受补贴的办公用 房十年内不得出(转)租、出售、作价出资或入股,也不得改变使用用途。

第八条 领军企业扶持。

认定总部企业后首次被评定为广东省企业 100 强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中国企业 500 强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或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世界企业 500 强 (财富) 或全球企业 1000 强 (福布斯),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250 万元、500 万元。

第九条 人才保障扶持。

- (一)对企业年应纳税工资薪金达到 60 万元以上的骨干人才,按照其个人地方经济 贡献 50% 的比例给予特殊人才扶持。
- (二) 安排符合条件的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骨干科技人员子女入读义务教育阶段优质学校起始年级。在此基础上,对企业年度纳税超 1000 万元的,每年额外拿出一定数量的优质学位,解决员工子女入学问题,其中: 纳税 1000—5000 万元的,安排 1 个学位; 5000 万元—1 亿元的,安排 2 个学位; 1—2 亿元的,安排 3 个学位; 2 亿元以上的,安排 5 个学位。
- (三)由区内三甲医院为企业高端人才提供高端健康保健服务,制定个性化的体检方案,开通就医"绿色通道",享受优质门诊就诊、住院检查和治疗服务。
- (四)总部企业可享受区领导挂点服务,优先纳入我区"三个一批"企业培育范围, 区有关部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总部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拓宽融资渠道。

第十条 用地用能保障支持。

- (一)企业增资扩产、新建项目优先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优先安排用地规模、 指标。
- (二)优先保障企业用电、用水、用气需求,优先安排企业排污指标;在实行错峰 用能限制时,列为优先保障对象。

第十一条 单个企业年度获得扶持资金总额最高 5000 万元 (不含人才保障扶持)。

第十二条 扶持资金按照属地原则,由区、企业所在镇(街道)两级财政按税收分成比例承担并拨付。

第三章 工作机制

第十三条 成立三水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全区总部经济企业认定及资金申报审核工作。组长由分管经科工作的区领导担任,成员由区发展改革局、区经科局、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税务局组成。领导小组办公

室设在区经科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十四条 认定申报程序。

- (一) 总部企业认定原则上每年组织申报一次, 具体要求以当年申报指南为准。
- (二)各镇(街道)负责本辖区总部经济企业认定的申报和初审工作,初审通过后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聘请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评审结果进行网上公示后,提交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认定。

第十五条 扶持资金申报程序。

- (一) 扶持资金原则上每年组织申报一次,具体要求以当年申报指南为准。
- (二)各镇(街道)负责本辖区总部经济企业扶持申报和初审工作,初审通过后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镇(街道)、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审核前必须按照本办法第二条对企业资格进行复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聘请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提交领导小组审核。审核结果进行网上公示后报区政府审定。经区政府批准后,按有关规定拨付扶持资金。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申请企业应确保申报项目及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切实加强对扶持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第十七条 纳入扶持范围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纳税义务、资金投入、企业架构、统计关系等需进行调整变更的,企业须在形成内部决策或签订补充协议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区经科局报备,由区经科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重新评估并对扶持资金总额、划拨时间进行调整。

第十八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三水区其他扶持政策规 定,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扶持。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区经科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办法印发之日期间发生的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相关行为,其扶持标准参照本办法执行。《佛山市三水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扶持办法》(三府办函 [2017] 103 号文印发)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实施前所认定的总部企业,扶持标准以认定时的有效政策为准。

附件:三水区总部企业认定条件

附件

三水区总部企业认定条件

符合《佛山市三水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扶持办法》第二条要求及以下条件或标准 之一的,可认定为三水区总部企业:

- 一、申请认定的上一年度公布的世界企业 500 强 (财富)、全球企业 1000 强 (福布斯)、中国企业 500 强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国服务业企业 100 强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企业及其控股的下属企业。
- 二、符合三水区产业发展导向,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到 10 亿元人民币或实缴注册资本 1 亿美元的企业。
- 三、获得母公司唯一授权(授权期限自认定之日起不少于5年),承担母公司在大湾区的采购、生产、分拨、市场营销、售后服务、行政管理等中的三项及以上职能;申请认定的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3亿元,年纳税额不低于2000万元。

四、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申请认定的上一年度纳入我区统计核算的产值规模(营业收入)、年纳税额等指标按下列行业标准认定:

- (一)制造业。产值规模不低于 10 亿元, 年纳税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其中,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规模不低于 2 亿元, 年纳税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 (二)服务业:电子商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不低于5000万元,年纳税额不低于500万元;批发零售业,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年纳税额不低于300万元;现代物流、金融和其他服务业,营业收入不低于2亿元,年纳税额不低于2000万元。
- (三)符合三水区产业发展导向的其他行业。产值规模(营业收入)不低于 10 亿元, 年纳税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 (四)符合三水区产业发展战略,具有重大产业支撑作用或科技引领作用,经区政府批准的其他产业项目。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 三水区防止耕地"非粮化"激励粮食种植 扶持方案的通知

三府办[2021] 18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各有关单位:

《佛山市三水区防止耕地"非粮化"激励粮食种植扶持方案》经 2021 年 8 月 27 日 第十六届 117 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农业农村局反映,联系电话: 87742238。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31日

佛山市三水区防止耕地"非粮化"激励粮食种植扶持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关于做好粮食生产工作部署,加大粮食生产政策支持力度,进一步鼓励农民种粮积极性,推进粮食适度规模化生产,稳定提升全区粮食生产面积和产量,防止耕地"非粮化",提高粮食生产保障能力,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市的决策部署,防止耕地"非粮化",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确保粮食生产安全。通过加大粮食生产扶持力度,实施水稻田生态补偿机制,粮食种植补贴,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积极扩大粮食种植面积,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和产量,努力完成市政府下达我区的粮食安全责任考核任务。2021年全区粮食种植面积达到 2.74 万亩以上,其中水稻种植面积达到 1.282 万亩以上,到 2023年全区粮食种植面积达到 3.86 万亩以上。

二、实施内容

(一) 补贴对象。

遵循"谁种植,补贴谁"的原则,补贴对象为在三水辖区范围内直接从事种植粮食作物的农民或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社会组织等主体。

(二)补贴面积。

遵循"应补尽补,多种多补"的原则,以生产者当年在合法使用的耕地上实际种植的粮食面积为依据,不包括在已明确退耕的土地、禁止开垦的土地、受污染不适宜种植粮食作物的耕地(三类地)上种植的粮食作物。补贴面积以整种计算,间种、套种的粮食作物面积不纳入补贴范围。

(三)补贴品种。

补贴粮食作物品种范围包括水稻、玉米、甘薯、马铃薯、小麦、大豆。

(四)补贴标准。

- 1. 水稻种植补贴标准。
- (1) 水稻田生态补偿补贴。按照《佛山市水稻田生态补偿实施方案(试行)》(佛农农[2020]26号文印发)文件精神执行,每亩每造水稻补贴500元。
- (2) 双季稻规模种植补贴。在双季稻种植基础上且单造连片种植水稻达到 50 亩以上的,双季均在水稻田生态补贴的基础上再补贴 250 元/亩/造。鉴于 2021 年春播已种,对 2021 年晚造和 2022 年早造都达到 50 亩以上的,视为双季稻规模种植,给予 2021

年晚造水稻 250 元/亩/造的双季稻规模种植补贴。

2. 其他粮食作物补贴标准。

连片种植玉米、甘薯、马铃薯、小麦、大豆等粮食作物 10 亩以上 (逐年提高 5 亩,即 2021 年 10 亩以上,2022 年 15 亩以上,2023 年 20 亩以上),补贴 500 元/亩/造。

3. "双季稻+" 冬种粮食作物补贴。

对"双季稻+"轮作模式(稻稻薯、稻稻玉米、稻稻小麦等)种植三造粮食作物,且单造面积均达到50亩以上的经营主体给予"双季稻+"冬种粮食作物补贴,即在上述1、2项补贴的基础上,再给予100元/亩的补贴。

三、资金来源

资金在省、市级涉农资金和区级财政资金中安排。

四、申报办法

(一) 申报。

申报对象(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社会组织)据实向村(居) 委会申报,村(居)委会对申报事项进行登记、核实,汇总成补贴面积登记清册。

国有农场、政府租用地等种植主体直接向镇(街道)申请,镇(街道)对申报事项进行登记、核实,汇总成补贴面积登记清册。

(二)公示。

核实后的补贴信息实行村(居)级公示制,公示内容为种植主体名称、种植类型、种植品种、补贴标准、补贴面积、补贴金额等信息,公示现场为农民方便查看的公共场所,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有异议的,村(居)委会应进一步核实调整,并对调整部分进行重新公示,重新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

向镇(街道)直接申请者,由镇(街道)负责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有异议的,镇(街道)应进一步核实调整,并对调整部分进行重新公示,重新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

(三) 汇总。

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村(居)委会将补贴面积登记清册上报镇(街道),镇(街道)审核汇总各村(居)上报的清册内容,采取现场抽查、电话抽查等随机抽查的方式,审核其真实性、完整性。审核有异议的,应及时进行核实调整,并对调整部分在原渠道重新公示,重新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

五、资金拨付

根据镇(街道)审核上报的补贴金额,区农业农村局将补贴资金拨付至镇(街道),镇(街道)在核定补贴面积后按照惠农补贴兑付程序将资金一次性拨付至补贴对象银行账户。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粮食种植面积是各级人民政府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的重要考核内容,各镇(街道)

要切实承担起保障本地区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强化责任意识,明晰职责分工,并根据实际情况,出台配套的补贴政策,想方设法扩大粮食种植面积,特别是水稻种植面积,确保完成水稻及粮食生产任务。

(二) 强化宣传指导。

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广播电视、报纸、微信、短信、传单、横幅等多种媒介,广泛宣传粮食种植扶持政策,让基层干部和广大农民群众知晓政策,为该政策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要加大技术指导,科学应用推广新品种、新技术,进一步提高农户的粮食作物种植水平,确保我区粮食作物种植的质量与产量。

(三)加强资金监管。

各镇(街道)要严格资金监管,做实做细申报、审核、公示、资金发放等工作,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要认真核实种植面积,做好台账登记管理。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财政局每年开展辖区粮食种植扶持资金发放监督检查,并适时组织对粮食种植扶持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强化责任追究。

坚决杜绝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凡发现在落实补贴政策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挪用、冒领、套取补贴资金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对以虚报、作假、冒领等手段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的申报主体,由各镇(街道)核实后,追缴虚报冒领的资金,另外取消其3年内在我区申报农业支农政策的资格。

本方案由三水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主管单位: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免费交流 联系电话: (0757)87720963

邮政编码: 528100 编辑部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人民三路139号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佛山市三水区政府网"(www.ss.gov.cn)在"政务公开"—"政策文件"—"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